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矿权经过招投标和直接谈判取得概要

招 投 标	主管部	<p>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招投标授权机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工业和新工艺部； -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石油天然气部（为烃类资源合）； - 当地当局、直辖市、首都当局（常见地下资源）；
	中标者选定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红利数额； - 该地区和基础设施社会经济发展数额；
	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投标公布之日起授权机关三个月内受理申请，申请内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法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请者名称，法定地址，国籍，注册登记证和税务登记证信息，董事长或股东信息及其注册资本股份比例，在证券交易市场证券流通的信息及之证券总数，子公司的信息等； 对个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姓名、地质、国籍、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申请者登记商业主体等 ➤ 授权机关受理申请后一个月内提供地质信息包，申请者要支付相关费用； ➤ 被准予参加招投标申请者在指定时间内应提供招投标勘探，开采，勘探和开采混合矿权的提案，提案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红利数额；申请者有能力支付红利证明文件（独资或银行保证书），当地社区社会-经济发展纲要和基础设施发展投资纲要的数额；提供工作区域内居住居民的工作岗位和扩充工作岗位的义务；哈萨克斯坦人工培训义务；执行合同工作所需要的产品、工作和服务使用当地义务；合同执行工作所需要的研究开发、科学技术、研制工作的支出金额；经营开采的理解实现透明度倡议备忘录义务；地质信息包支付凭证； ➤ 招投标结果以议定书办妥和被委员会成员签署； ➤ 合同草案、工程项目以研究和使用权使用地下资源授权机关审批，经过必要的鉴定和被合同申请者修改所有问题（消除问题），后合同草案包括工程项目和其他审批的项目文件与所有审批和鉴定结果提交给授权机关或地方行政局、市共、首都执行机关为作出最终批准； ➤ 合同适用法律是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
直接谈判	主管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下资源勘探、开采、勘探和开采混合权按直接谈判取得由授权机关工作组授予； ➤ 建设和（或）使用与勘探或开采无关的地下设施权按直接谈判由当地单局、直辖市、首都当局授予；

直接谈判对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矿地除常见地下资源外提供为进行勘探、开采、勘探和开采混合业务按直接谈判由授权机关确定； ➤ 矿地提供为进行常见地下资源勘探或开采按直接谈判由当地当局、直辖市、首都当局确定； ➤ 建设和（或）使用与勘探或开采无关的地下设施权按直接谈判签订合同； <p>哈萨克斯坦政府授予地下资源使用权的一般原则是通过招投标分配，但下列情况地下资源使用权合同通过直接谈判方式签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勘探合同而商业开发，享有开采权取得的特权； ➤ 建设和（或）使用与勘探或开采无关的地下设施权； ➤ 与国有企业行使勘探和/或开采； ➤ 与产业创新主体按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支持产业创新活动法行使勘探和/或开采； ➤ 如再举行的招投标失败，原因允许参与招投标只有一家招标人，且授权机关或当地单局、直辖市、首都当局作出决定与提交标书的招标家签合同； ➤ 与地块雇主或地下使用者行使地下水业务超过2000立方米/天饮用或生活供水；
程序和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授权机关提交申请 <p>申请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请者名称，法定地址，国籍，注册登记证和税务登记证信息，董事长或股东信息及其注册资本股份比例，在证券交易市场证券流通的信息及之证券总数，子公司的信息等； <p>对个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姓名、地质、国籍、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申请者登记商业主体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授权研究和使用的地下资源机关受理申请后一个月内提供收费的地质资料； ➤ 授权机关受理申请之后在2个月内应通知申请者是否同意举行直接谈判。通知直接谈判举行的日期； ➤ 直接谈判是受理申请之后两个月内举行，但授权机关有权延期直接谈判举行的期限； ➤ 授权机关或当地当局、直辖市、首都当局直接谈判结果以议定书确定和被工作组（委员会）所有委员签署； ➤ 合同草案、工程项目以研究和使用的地下资源授权机关审批，经过必要的鉴定和被合同申请者修改所有问题（消除问题），后合同草案包括工程项目和其他审批的项目文件与所有审批和鉴定结果提交给授权机关或地方行政局、市共、首都执行机关为作出最终批准； ➤ 合同适用法律是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